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Ordinance



註冊 能源效益評核人 的註冊申請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website:



香港
碳中和
Carbon Neutral@HK

機電工程署
EMSD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簡介

鑑於現時建築物佔香港總用電量約 90%，推動「節能綠建」有助於減少用電量及降低對電力的需求。就此，政府制定了長期減少用電量的目標。目標是在 2050 年或之前，商業樓宇的用電量較 2015 年減少 30% 至 40%，以及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 20% 至 30%；及在 2035 年或之前達到以上目標的一半。

為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已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條例涵蓋多類訂明建築物，例如住宅樓宇及工業大廈的公用地方、商業樓宇、酒店、政府樓宇、機場的客運大樓及鐵路車站等。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規管所有訂明建築物內的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照明、電力、空調、升降機和自動裝置，必須遵守指明的最低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而商業樓宇亦須進行能源審核。條例下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可協助相關建築物的發展商或業主和建築物內單位負責人遵行條例的規定。至於費用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已分別訂定在兩條附屬規例，即《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條例》（第 610A 章）和《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第 610B 章）。此外，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持續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標準、探討更進取地擴展規管範疇至更多建築物類別、縮短能源審核周期，以及披露更多能源審核後相關資料等，以提高數據透明度，加快市場對建築物節能的參與及倡導更好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從而幫助香港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

為了應對氣候變化，整個社會需要團結一致。政府、公私營機構及市民必須積極節能及減碳，共同推動低碳轉型，以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條例下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條例生效後建築物¹和條例生效前建築物²會有不同的規管機制，而這兩類建築物的劃分是根據其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是否在條例第2部生效後才獲得簽發。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在這兩類建築物所肩負的職責亦有所不同。包括—

1.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須協助條例生效後建築物的發展商在設計階段及佔用准許階段核證有關屋宇裝備裝置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下稱《守則》）作為發展商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申請「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之用。

2.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須協助條例生效後建築物的擁有人在佔用准許階段後每10年核證符合《守則》，作為該建築物的擁有人續領「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之用。
3.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須協助條例生效後和條例生效前建築物單位的負責人和公用地方的擁有人，當完成「主要裝修工程³」時核證符合《守則》及簽發「遵行規定表格」，並將該「遵行規定表格」的副本送交署長。
4.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須協助《條例》所指明建築物的擁有人每隔不多於10年進行能源審核、簽發能核表格和能源審核報告，以及將該能源審核表格和能源審核報告的副本送交署長。

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要求

若申請人以公眾人士身分申請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該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1)或(2)的訂明要求：

(1)(a)有關申請人一

- (i) 是《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2(1)條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根據該條例，在電機、機械、環境、屋宇裝備或能源界別下註冊；
- (ii) 已在此註冊期間，取得最少2年從事關乎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的實務經驗；
- (iii) 具有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及
- (iv) 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或

(b) 有關申請人

- (i) 是屬電機、機械、環境、屋宇裝備或能源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具有某資格，而該資格獲該學會承認為不低於該學會屬任何該等界別的法定會員的資格標準；
- (ii) 已在屬上述會員期間，取得最少3年從事關乎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的實務經驗；
- (iii) 具有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及
- (iv) 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或

¹ 該建築物在條例第2部生效後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

² 該建築物在條例第2部生效前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

³ 訂明於條例的附表3

(c) 有關申請人一

- (i) 是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專業會員，或具有某資格，而該資格獲該學會承認為不低於該學會專業會員的資格標準；
- (ii) 已在屬上述會員期間，取得最少3年從事關乎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的實務經驗；
- (iii) 具有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及
- (iv) 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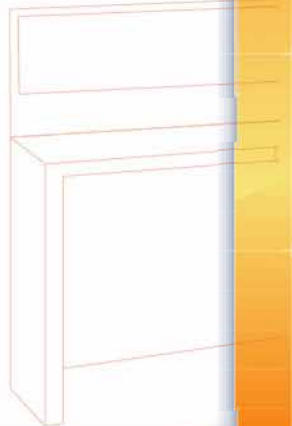
(2) 有關申請人一

- (a) 作整體考慮之下，有關申請人的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 —
 - (i) 堪與第(1)(a), (1)(b) 或 1(c)款列明的事項比擬；及
 - (ii) 使該申請人能夠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及
- (b) 該申請人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

如何申請

申請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人士，須向署長呈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

1.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表格EA1)；
2. 一份可證明其所屬界別的专业資歷的證書副本；
3. 相關的實務經驗證明；
4. 訂明的申請費用。



若申請人並沒擁有註冊專業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專業會員或相同的專業資格，該申請人須一併呈交下列第5項所列出的文件，以供考慮：

5. 相關的知識、教育、及訓練證明。

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站下載：

https://www.emsd.gov.hk/beco/tc/mibec_forms.html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須以郵寄方法或親身遞交至九龍灣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總部7樓「能源效益事務處」。

為簡化遞交程序，除了以郵寄及親身遞交外，機電工程署亦接受透過「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網上註冊服務」和「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遞交相關申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emsd.gov.hk/tc/electronic_submissions/index.html



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

申請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有效期為10年)	\$2,100
申請將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續期 (有效期為10年)	\$1,100
申請發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155

公職人員的註冊

若申請人以公職人員身分申請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該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公職人員以公職人員的身分提出申請；
- (b) 該人員的職責要求該人員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及
- (c) 該人員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

申請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公職人員須填妥表格(表格EA3)，並以郵寄方法或親身遞交至署長。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職責包括—

階段	職責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之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p>設計階段—首階段聲明</p> <p>1) 核證已按照指明標準及規定⁴，將適當的設計加入該建築物的規劃及設計中。</p> <p>該核證應在首階段聲明（聲明由建築物發展商作出）中提供，並在該建築物的有關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發出當日之後的2個月內呈交署長。</p>
估用准許階段—次階段聲明	<p>1) 在作出核證之前的30日內，親自檢查該項核證所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p> <p>2) 核證由發展商在該建築物內提供的所有屋宇裝備裝置，（在作出聲明之時或之前）均已按照指明標準及規定設計、裝設及完成。</p> <p>該核證應在次階段聲明（聲明由發展商作出）中提供，並在該建築物獲發有關估用准許當日之後的4個月內呈交署長，以向署長申請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p>
估用准許後之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	<p>1) 在作出核證之前的30日內，親自檢查該項核證所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p> <p>2) 核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被維持在不低於所發出的首份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中採用的標準；及 - 如遵行規定表格已就該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發出，該裝置被維持在不低於所發出的最新的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 <p>該核證應於呈交（由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呈交）予署長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申請中提供。</p>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及條例生效前建築物之遵行規定表格	<p>主要裝修工程</p> <p>1) 在作出聲明之前的30日內，親自檢查進行主要裝修工程並在遵行規定表格所指明的屋宇裝備裝置。</p> <p>2) 在遵行規定表格中核證該等裝置符合指明標準及規定，並向單位負責人或公用地方擁有人於工程完成之後2個月內發出遵行規定表格。</p> <p>3) 將表格的副本送交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署長；及 - 有關的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公司（或如沒有上述物業管理公司或不能找到或確定有關物業管理公司該建築物的擁有人）。

⁴ 條例所訂明或機電工程署署長就條例所發出的守則

階段		職責
能源審核	能源審核(只適用於《條例》指明建築物)	1) 按照指明標準及規定就該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並就該審核向該建築物的擁有人發出 能源審核表格 及 能源審核報告 (該表格應提供該建築物的能源使用指數(兆焦耳/平方米/年))。 2) 在發出 能源審核表格 之後30日內,將表格的文本及 能源審核報告 送交署長。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當註冊後,以下的資料會紀錄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內,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1.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姓名
2.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號碼
3. 所有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
4.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細節



在下列的情況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必須通知署長。

1. 更改個人資料	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的變更,在變更後28日內通知署長。
2. 終止所具備的資格	就終止具備作為批准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資格時,在終止後28日內通知署長。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刑罰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若觸犯屬條例下的罪行，可處刑罰一

參照	所觸犯罪行	最高刑罰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第18條	沒有將遵行規定表格送交署長和擁有人及負責人。	第3級罰款(\$10,000)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第22條	沒有在能源審核表格發出之後的30日內將能源審核表格的副本及能源審核報告送交署長。	第3級罰款(\$10,000)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第49條	明知或罔顧地發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遵行規定表格或能源審核表格，或作出任何核證。	第6級罰款(\$100,000) 及監禁6個月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第11條	沒有在28日內就更改個人資料通知署長。	第1級罰款(\$2,000)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第12條	沒有在28日內就終止具備作為批准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資格，通知署長。	第2級罰款(\$5,000)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我們：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啓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

電郵：mbec@emsd.gov.hk

電話：(852) 3757 6156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或 1823 (電話中心)

傳真：(852) 2890 6081

此小冊子謹供參考，如欲知悉相關法定要求的細節，請參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及其附屬規例。

